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增资规模60亿元,公司增发股份2,624,671,916股,股份总数增至7,120,461,38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120,461,389元。

### 2. 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4,495,789,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

##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我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其放弃认购的增发股份由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0.6亿元、11.94亿元、11.61亿

元、2.94 亿元和 2.91 亿元认购本公司增发的股份，无新增股东。参与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认购对价超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当前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增发后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	51.00%	36.31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8.95	19.90%	14.17	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2	14.27%	11.49	16.1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	5.08%	2.28	3.21%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4.90%	3.49	4.90%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2.18	4.85%	3.45	4.85%
合计	44.96	100%	71.20	100%

###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建信人寿增资，未以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理财资金等向建信人寿增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本单位以合法的资金向建信人寿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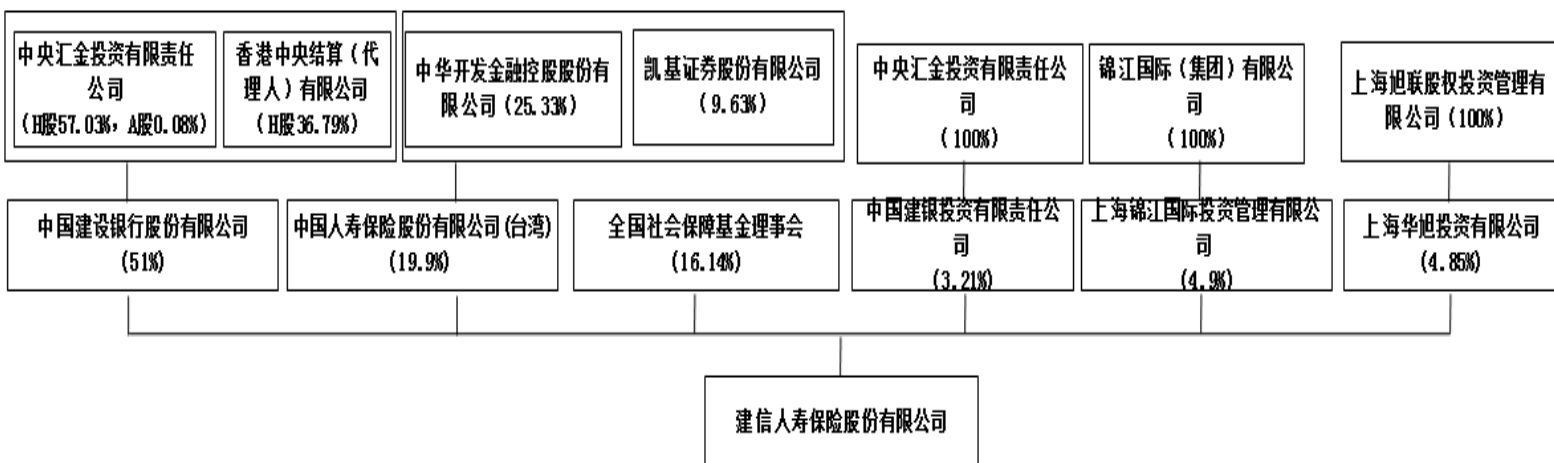
### 四、关联关系声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

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中央汇金投资责任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2,786,436,62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7.11%】；并通过其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96,639,8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0%】。中央汇金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建信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单位）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mailto:iad@circ.gov.cn)。